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
(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
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一次審查會(107 年 8 月 15 日)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107 年 8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25138 號函)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小蘭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同意。	謝謝指導。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駱委員尚廉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消防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遵照辦理。已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均依審查意見辦理，有關消防救災核准資料詳請參見附錄四。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本案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謝謝指導。
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開發基地範圍與變更內容均無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本處原則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決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導。
2.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1302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7 月 4 日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6029333 號函轉本市都市發展局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76001401 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0211 函送「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1302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謝謝指導。

<p>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p> <p>(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p> <p>(2)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p>	<p>遵照辦理。</p> <p>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說明如下(詳 p. 5-1)。</p> <p>(1) 本案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u>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u>。(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24、46 條)</p> <p>(2)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32 條)。</p> <p>(3)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u>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44 條)</p> <p>(4)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u>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u>送台北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45 條)。</p> <p>(5)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一樓樓板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25 條)，本案已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p> <p>(6) 本案計畫區空氣品質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p> <p>(7)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建造執照附表詳請參見附錄二。</p>
---	---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
(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
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一次審查會(107 年 8 月 15 日)補充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107 年 9 月 0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28056 號函)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環說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定稿本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備在案(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2546500 號函)。 2. 因本案建物高度 89.70 公尺(含屋突 6.7 公尺)，未達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應實施環評要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爰擬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 3. 因屬程序問題，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